

正本

檔 號：R40203
保存年限：20

教育部 函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7844

聯絡人：葉玟芳

電 話：02-7712909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二)字第10301825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智慧生活整合創新教學聯盟推動計畫徵件須知(含附件)

主旨：檢送104年度「教育部補助智慧生活整合創新教學聯盟推動計畫徵件須知」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2年10月22日臺教資(一)字第1020148938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
- 二、本徵件須知旨於協助大專校院發展具備智慧生活產業潛力之相關教學能量，設立智慧生活整合創新教學聯盟，聚焦重點領域，深化重大議題，結合科技、設計及場域三大環節，整合並開發具備智慧生活產業發展潛力之創新應用課群，形成跨校、跨領域且具有創意及前瞻性培育模式。
- 三、申請方式：請於104年2月12日前備妥計畫申請書乙式7份及光碟電子檔案1份，以郵寄方式逕寄「智慧生活整創聯盟推動計畫辦公室 莊豐文小姐收」（收件地址：3001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電控工程研究所），信件封面請註明「智慧生活整創聯盟計畫申請書」。洽詢電話：(03)5712121轉54382。
- 四、本徵件須知及相關附件(含計畫申請書格式)可於本部網站(首頁/本部各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子布告欄)下載。

研究發展處

第一層決行

第1頁 共2頁

104年1月5日登收文總字第(040000022號)



5871-7349

1/46



五、徵件說明會：

(一)南區場：104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機械系館三星講堂舉辦。

(二)北區場：104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於國立臺灣大學集思館蘇格拉底廳舉辦。

✓(三)欲參加說明會者，請於104年1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報名網址：<http://goo.gl/forms/fhyA5Vr4gl>。

六、有關專兼任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另104年度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周素卿教授(含附件)、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蘇朝琴教授(含附件)、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科技教育科

部長吳思華

擬定：此上傳公告周知並影送回院轉系所知悉。

二、有彙申請單位請於104年1月9日前完成線上報名參加說明會場次(南區場及北區場)並派員參加說明會。

三、有彙申請單位，請於104年2月12日前隔交計劃申請書乙式7份及電子檔光碟乙份，寄發收件窗口受理，並副知本處知悉。

四、文錄案續辦。

秘書室莊宗憲

104.1.06

建議由研核處主理，因為需要建立創聯盟(對3校)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01/07

請研核處派員至各系所投標報告
以資參考如有不便

孫同文 01.07

專員王淑娟

104.1.5

林佑昇

教育部辦理補助智慧生活整合創新教學聯盟推動計畫

徵件須知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詳附件 1)及本部第二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以下簡稱「智活二期計畫」，詳附件 2)。

二、計畫名稱

智慧生活整合創新教學聯盟計畫(以下簡稱「整創聯盟計畫」)。

三、目的

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發展具備智慧生活產業潛力之相關教學能量，補助設立智慧生活整合創新教學聯盟(以下簡稱「整創聯盟」)，聚焦重點領域，深化重大議題，結合科技、設計及場域三大環節，整合並開發具備智慧生活產業發展潛力之創新應用課群，形成跨校、跨領域且具有創意及前瞻性培育模式，特訂定本徵件事宜。

四、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五、計畫期程

- ✓(一)全程計畫：自 104 年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 月止。
- ✓(二)第 1 年計畫：104 年核定日起至 105 年 1 月。
- (三)以後各年度計畫：為期 12 個月，以當年度 2 月起至次年 1 月止為原則，惟本部得視計畫相關行政作業配合情形及年度預算核定時程酌予調整。

六、重點領域與重大議題

- ✓(一)本整創聯盟計畫以「文化導向生活科技」、「永續智慧生活空間」、「生態環境友善農業」及「智慧健康醫療照護」為重點領域。各整創聯盟應依所選擇之重點領域，自行設定重大議題作為推動主題。重點領域及重大議題內涵，請詳附件 3。
- (二)各整創聯盟以投入 1 個重點領域為原則，於選定之重點領域中可橫跨 1 個或 1 個以上之重大議題。

七、整創聯盟之組成

- (一)各整創聯盟應由 1 所中心學校主辦，公開徵求或主動邀集其他學校(以下簡稱為「夥伴學校」)及機構(包括政府登記有案之公司、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公部門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以下統稱為「合作機構」) 合作規劃辦理。

- (二)各整創聯盟除中心學校外，第1年計畫應達3所以上、全程計畫應達5所以上之夥伴學校，並應有產業及應用領域相關人員參與。
- (三)邀集產官學研界學者專家設置整創聯盟指導小組。
- (四)依據中心學校、夥伴學校及合作機構之特質，組成具備資通訊科技、應用設計與場域知識等特質之跨校系核心推動團隊。

八、執行重點與任務

- (一)本整創聯盟計畫強調資通訊科技及服務設計之導入，透過跨領域的整合，創造重點領域的智慧生活創新應用，並以場域實習或實作來驗證應用的可行性，同時經由典範轉移擴散整創聯盟的建置成效，驅動未來創新創業的可能性。
- (二)聯盟各項任務之推動，應由中心學校與夥伴學校共同規劃，並依任務之實際需求，跨校合作或分工執行，以促進聯盟發展與成果共享。各整創聯盟具體任務包括：
 - 1. 針對重點領域及重大議題，以智慧生活整合創新應用為目標，發展知識地圖並規劃課程地圖，同時針對特定場域，包括智慧生活相關服務可落實之特定族群、空間、議題等，規劃開設專業領域及跨領域學習課群，引導學生認識智慧生活服務場域之各類特徵。
 - 2. 開發課程模組
 - (1)中心學校及夥伴學校依據前目所規劃之知識地圖及課程地圖，各自檢視校內現有課程，針對現有課程不足處，共同或分工開發課程模組強化之。
 - (2)課程模組分為專業導入課程模組及跨領域基礎課程模組二類，其內容規劃並應符合「智慧生活雙層三明治式課程培育模式」之概念(附件4)。
 - (3)課程模組之教材，應依據智活二期計畫「子計畫一、整合創新課程模組建置暨應用推廣計畫」教材資料庫規格，辦理建置、上傳及維護等作業。
 - (4)申請本部補助開設課程模組，應於計畫第2年起，逐步於所屬聯盟之所有學校進行試教，並於全程計畫結束前納入常態教學體系持續開設。
 - 3. 建置及經營場域
 - (1)整合夥伴學校及合作機構，以「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與「服務設計(Service Design)」方法論，建構或深耕能夠進行實習的場域，發展「實作與體驗式學習」、「問題與需求導向」等翻轉教室型態的教學模式。
 - (2)尋求企業或國際合作機會，強化學生跨領域知識與實作能力。
 - 4. 辦理配套或推廣活動
 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及需求，辦理產學交流、教師進修研習營、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等活動。

5. 發展跨領域核心能力教學評量機制，協同智活二期計畫「子計畫二、跨領域核心能力教學評量計畫」辦理人才培育成效評估。

6. 配合本部整創聯盟計畫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規劃，執行下列事務：

(1) 協辦或參與各類活動，如種子師資培訓營、教師研習營、產學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國際短期課程、國際論壇、國際課程競賽、計畫成果發表、成果推廣等活動。

(2) 協助整合既有的專業課程與新開發的課程模組，建構智慧生活跨領域學習的課程地圖。

(3) 協同充實及維護智活二期計畫網路平臺及教材資料庫，提供示範課程(含示範教學影片)及諮詢服務。

(4) 配合相關考評程序，針對各項課程、產學合作及推廣活動等之發展情形，提出成果效益報告。

(5) 其他依整體計畫發展需求或相關審查建議所規劃推動之事項。

(三) 各項任務之推動原則請詳附件 3。

九、計畫申請原則及方式

(一) 各整創聯盟以中心學校為計畫申請單位，同一中心學校至多申請一案。每一夥伴學校至多以參與 2 個整創聯盟為原則。

(二) 每一申請案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提出計畫書乙式 7 份及含計畫書電子檔之光碟 1 份，以郵寄方式逕寄計畫辦公室，信件封面請註明「智慧生活整創聯盟計畫申請書」。計畫申請提出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計畫書撰寫格式請詳附件 5。

(四) 計畫書應以中文撰寫，凡書表資料未備齊者，由本部或計畫辦公室通知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計畫審核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十、計畫經費補助、支用及核銷方式：

(一) 各整創聯盟第 1 年計畫本部補助額度以不逾新臺幣(以下同) 600 萬元為原則；第 2 至 4 年度計畫，若有新增夥伴學校或配合智活二期計畫辦理統籌性活動，本部得視計畫書規劃需求增加補助額度。

(二) 本整創聯盟計畫係由本部部分補助。申請開發課程模組之學校(包括中心學校及夥伴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且不得低於本部補助額度之 10%，

(三) 各整創聯盟相關行政運作、場域經營與建置、配套與推廣活動等工作項目，係由中心學校與夥伴學校跨校合作或分工執行，並共享成果，屬跨校性整合服務，相關經費為全額補助。所需經費，應由中心學校統籌提出申請，並由本部撥付中心學校統籌運用與支應。

(四) 申請本部補助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1. 中心學校：

- (1)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費、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費及專任或兼任助理費。除因特殊事由且經本部同意者外，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合計以不逾2名為原則，專任或兼任助理合計亦以不逾2名為原則。
 - (2)辦理聯盟行政、場域建置及經營、配套及推廣活動所需業務費及雜費。
 - (3)辦理聯盟行政、建置及經營場域所需設備費。其中聯盟行政所需設備費，第1年以不逾20萬元為原則；所購置設備應列入受補助學校資產帳目並妥善保管維護。
 - (4)開發課程模組(含試教)所需經費，每一課程模組得編列下列費用：
 - ①人事費：包括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或兼任助理費，合計以不逾2名為原則。博士生教學助理每人每月以10,000元為上限；碩士生教學助理每人每月以7,000元為上限；其他兼任助理，每人每月以5,000元為上限。
 - ②業務費及雜費。
 - ③教學設備費，除因特殊需求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外，以不逾25萬元為原則。
2. 夥伴學校：
- (1)人事費：以兼任助理為主，每校補助人數以不逾3名為原則，以協助課程模組發展及辦理有關跨校合作或分工執行整創聯盟相關場域經營建置、配套與推廣活動等事項。
 - (2)開發及試教課程模組所需業務費、雜費及教學設備費(教學設備費，除因特殊需求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外，每課程模組以不逾25萬元為原則)。
 - (3)自第2年計畫起，若透過場域經營經驗移轉，夥伴學校另有建置或經營新場域需求者，得提出具體規劃申請經費補助。
3. 各類配套及推廣活動除因特殊需求且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另行補助人事費及設備費為原則。
4. 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各類活動推動辦理並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 (五)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重複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相關補助經費。

十一、審查作業：

-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產業界、學術界及研究界之相關專家學者審查。
- (二)審查流程：
 1. 本審查分為二階段：
 - (1)第一階段為初審，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始得進入第二階段。
 - (2)第二階段為複審，以會議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請申請學校列席簡報。

- 
2. 經審查通過之學校，應配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將修正後計畫書乙式 2 份及電子檔送計畫辦公室備查。

(三) 審查重點：

1. 所選重點領域及重大議題是否適當。
2. 整體規劃是否符合整創聯盟計畫目標，包括：
 - (1) 是否具備科技導入、服務設計及場域驗證等要素。
 - (2) 所開發課程模組是否有助充實智慧生活跨領域教學資源。
 - (3) 場域建置及經營策略之創新性及適當性。
 - (4) 相關配套及推廣活動是否有助於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5) 績效指標與成果效益是否明確合宜。
3. 整創聯盟內部運作及考核機制是否有助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4. 指導小組成員、聯盟核心推動團隊及人力配置是否適當。
5. 中心學校與所屬夥伴學校間各項工作及經費分配之適當性。
6. 第 2 年度計畫，中心學校及夥伴學校推動課程模組試教及納入常態教學體系持續開設之進度及成效。
7. 曾獲本部補助辦理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教學聯盟之學校於 100 年至 103 年之執行成效，其於本整創聯盟計畫之規劃，是否能妥善運用前期基礎，強化科技導入、場域經營及產學合作等措施。
8. 第 1 年計畫是否依據第一階段審查結果進行適宜修正；第 2 年度以後計畫，其前年度之執行成效及是否依據前 1 年度計畫期中審查結果進行適宜修正。
9. 協辦或參與智活二期計畫相關活動之配合度。

十二、計畫經費補助額度核定：

每案每年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查核定。第 1 年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核整體計畫後核定之；其後各年度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核計畫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當年度修正計畫書後核定之。

十三、經費撥付及核結：

- (一) 經費撥付：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經費核結：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由中心學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其夥伴學校經費收支結算表檢核後，併同成果報告書送計畫辦公室彙整報部辦理核結。

十四、成效考核：

- (一) 各整創聯盟除得依所規劃事務自行擬定相關績效指標，並應配合本部智活二期計畫所規劃之績效指標(詳附件 3)，研擬相關工作項目並具體實施達成。
- (二) 本整創聯盟計畫由計畫辦公室規劃及執行相關管理考評作業，各整創聯盟應配合參與相關會議、提報執行進度或成果效益報告，並依相關審查意見，具體配合改進。必要時，本部得實地訪查各整創聯盟之運作狀況。
- (三) 各整創聯盟應於年度計畫結束時提出成果報告由本部考評，考評結果將

作為以後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之參考，必要時，本部得停止補助。

十五、其他

- (一)本整創聯盟計畫徵件須知及相關附件，請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下載。
- (二)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四)其餘未盡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

教育部辦理補助智慧生活整合創新教學聯盟推動計畫徵件須知

【附件目錄】

【附件1】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2
【附件2】教育部第二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簡介.....	7
【附件3】智慧生活整合創新教學聯盟推動計畫推動原則.....	10
【附件4】智慧生活雙層三明治式課程培育模式.....	15
【附件5】計畫書格式(檔案另附)	



【附件 1】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臺顧字第 0960171084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臺顧字第 097020391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臺顧字第 098011378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臺顧字第 098016474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臺顧字第 0990225220C 號令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臺顧字第 100020285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顧字第 101022931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20148938B 號令
 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先導性、實驗性、創新性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共創政府科技發展願景及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範圍：本要點所稱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以下簡稱先導型計畫），指編列在本部科技教育預算項下，包括基礎科學教育、應用科技教育、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等領域，並依據本部各項科技中程個案計畫或年度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辦理之計畫。

三、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分為下列五類：

1. 第一類：公私立大學校院。
2. 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 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4. 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5. 第五類：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其委託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或大專校院辦理之社區大學。

（二）補助對象依下列科技計畫規定補助類別申請補助：

1. 科技教育業務推展	第一類、第三類
2. 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3. 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
4. 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5. 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6. 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7. 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8.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9. 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五類
10. 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	第一類
11. 強化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第三類
12. 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	第一類
13.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第一類
14. 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第一類、第二類
15. 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16. 其他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之後續必要推廣事項	第一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三) 新興科技計畫補助對象，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四、補助重點及範圍：先導型計畫以補助研究、規劃、實驗或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先導課程、先導教材、前瞻教學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重點，其範圍依各科技計畫(含執行中及其他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選擇下列工作項目或策略之一或部分實施：

工作項目或策略	內容
(一) 成立計畫推動辦公室、資源中心、跨校聯盟、合作或夥伴學校	1. 建立計畫推動運作、支援、輔導諮詢及評估機制。 2. 整合及開發國內大專校院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之平臺或環境、進行跨校或產學交流、合作及服務。 3. 協助教學研究資源累積與擴散，成果推廣與評估以及達成該領域人才培育目標有效之相關措施。
(二) 人才類型、能力指標與人文及科技教育相關研究發展	1. 對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之規劃研究。 2. 有助於人文及科技教育政策前瞻發展、新興議題研究、績效評估等之單一或整合型計畫。

(三) 先導性課(學)程規劃改革及發展，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及推廣	1. 規劃重點領域或跨領域課(學)程。 2. 編撰發展課程教材、教學個案、手冊、專書、教材教法研究改進、成果推廣及輔導。 3. 重要經典、論文中外譯注及出版。 4. 建立並維護數位化資訊交流平臺、課程教學網頁或網路教材資料庫。
(四) 教師進修及人力資源研習	1. 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 2. 辦理教師研討、改進教學工作坊。 3. 其他有助於教師相關創新或專業知能之提升措施。
(五) 進用專案教學相關人員	進用配合推動計畫所需之專案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
(六) 國際交流	1. 教師或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會議、專題研究、研修、實習及競賽。 2. 國外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學生研討會；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來臺講學。
(七) 學術活動	1. 辦理國內或國際性競賽。 2. 配合計畫推動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成果發表會、工作坊、研習(討)營(會)、經典研讀及推廣。
(八) 充實教學圖書或設備	1. 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與研究工具圖書資料(包括專書、文獻、期刊、檔案、參考工具書、微縮、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之建置，並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 2. 充實配合課(學)程、實驗或實作課程以及特色教學實驗室所需之設備。
(九) 其他創新實驗	創新實驗制度或典範建構。

五、計畫補助期程：

(一) 配合相關科技計畫之規劃，補助期程如下：

1. 多年期計畫：全程逾一年且五年以下。除全程計畫外，應另提出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或期中執行成果報告，由本部逐年審核通過，始繼續補助下一年度辦理經費。
2. 年度型計畫：配合年度或學年度辦理，以十二個月為原則。
3. 短期計畫：未達一年。

(二) 各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補助原則：

(一) 合於本要點計畫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1. 符合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
2. 具有先導性、實驗性或創新性，對人文及科技人才培育及前瞻發展具正面積極影響、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推廣改良。
3. 有助於該領域教育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學術聲望、整合校內

外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平臺，或增進產學合作成效。

4. 執行本部先導型計畫成效良好。

5. 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定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

(二) 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

2. 過去執行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3. 因增購或改良圖書設備所需之空間或設施。

4. 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三) 同一事由或活動不得向本部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項。

(四)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涉及跨校整合或支援服務、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規劃或新興議題研究及本部主動規劃具目標導向性質之計畫，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五)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受補助單位自籌比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 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部分經費並督導辦理。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 依本部配合科技計畫所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內容、作業程序及申請文件辦理，並於計畫徵件公告日起三十日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申請書所需份數於計畫徵件時一併函知。

2. 因計畫性質所涉範圍較廣或較為複雜，或需要較長作業期程者，本部得延長申請期限。

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之申請案，其計畫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

4. 計畫審查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二) 審查作業：

1. 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簡報。

2. 審查原則：

(1) 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部先導型計畫之目標及精神。

(2)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3) 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4) 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5) 其他依補助工作項目或策略所公告之審查指標。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請款時限，依規定檢據憑撥，並於事畢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報本部，或報本部指定之單位彙整查核後送本部；繳交期限有變動者，依本部通知辦理。



- (二)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得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行政規則區下載。

九、成效考核：

- (一)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得視計畫性質辦理期中、期末報告、訪視及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計畫成果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本要點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部審查外，本部得視計畫性質、申請及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四)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其申請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辦理。
- (五)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之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其執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並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辦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及涉及各先導型計畫細部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計畫徵件須知或公告辦理。



【附件 2】教育部第二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簡介

一、緣起

為培育具有將智慧科技及其應用服務知能，拓展至貼近常民生活，與回應社會及環境變遷需求之跨領域、高創造力及具社會關懷、熱情之智慧生活整合性研究與產業人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吳政忠教授、電機系蔡志宏教授及地理系周素卿教授等多位學者專家組成團隊，自民國 100 年啟動「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該計畫透過各種推廣策略，成功激發各界對於智慧生活之關心及思考，同時透過各種嘗試，孕育出許多跨領域及創新創業之教學方法與模式。植基在此基礎，本部將於 104 年啟動「第二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委請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系周素卿教授及國立交通大學電機系蘇朝琴教授共同主持執行，融入新思維與新作法調整計畫架構，以跨校型智慧生活整合創新教學聯盟計畫、全校型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及著重國際交流的亞洲智慧生活國際學院等三大實施項目來推動，期深入且聚焦於推動智慧生活跨領域創新課程，落實「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的方法論及核心精神於課程教學，強調創新性、體驗式及實作學習之教學模式，深化我國大學校院智慧生活跨領域整合之教學能量，並逐步擴散其效益。

二、計畫願景

本計畫針對目前社會趨勢，諸如少子化、高齡化、地球暖化等問題，規劃培育「永續智慧生活空間」、「智慧健康醫療照護」、「文化導向生活科技」及「生態及環境友善農業」等具誘發新興產業與支持地方發展潛力之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期透過本計畫能培育出具有結合科技與生活、回應社會與環境變遷需求之跨領域、高創造力，及具高度社會關懷熱情之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

三、計畫目標

(一)人才培育

- 1.發展以生活實驗室為主體的體驗式學習、及服務設計以人為本的跨領域課程，培育具備中高階專業知識、跨領域溝通學習、及能與市場接軌、具專案實作能力的智慧生活人才。
- 2.建置以產學研知識三角支稱之各類人才培育平台——「跨領教學平台」、「創新創業協作平台」、「產學合作暨服務應用訓練平台」、「知識管理及傳播互動平台」、「國際交流與合作平台」，提供多元



且創新之永續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訓練模式，訓練智慧生活領域兼具創意與實務能力之專才。

- 3.籌劃與主辦亞洲智慧生活國際學院，促進師生國際交流與合作，奠定我國在智慧生活國際教育上的策略性角色與地位。
- 4.培育種子教師及教學助理，強化教師跨領域教學量能，擴散本計畫的影響層面，經由人才與社群的加速建構，促成「智慧生活」新興領域與產業的成形，及支持其所需的人力資源。

(二)教學資源建構

- 1.建立智慧生活數位化資訊及網路平台，落實智慧生活e化教材與多媒體教學，輔以科技強化教學資源分享，增強整合性、進階性及特色性，並以數位學習模式推動創意交流與知識擴散。
- 2.編撰各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跨校教學聯盟特色課程領域教學使用之授課教材、實驗手冊、教學媒體及教具等。
- 3.透過優良教材評選的審核機制，評選出優良教材，將之通俗化改寫為推廣教育教材，或翻譯為英文成為國際化教材，期能使我國成為國際智慧生活教育重鎮。
- 4.以智慧生活知識管理及傳播平台作為載體，迅速傳播智慧生活創意知識，同時逐漸累積多媒體影音資料庫，有效率的吸引使用者瀏覽與學習，培養出跨領域智慧生活人才。

(三)產學合作與區域發展

- 1.經由「整合創新跨校教學聯盟」及「創新創業特色大學」建立生活實驗室及推動落實產、學、研合作教學，使人才培育及基礎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結合，並實際實現於國人真實的生活情境中，加強對使用者人性需求之理解與重視，以加速智慧生活之研發與創新生活應用之產業化。
- 2.強調各課程場域創新與實作計畫，以做中學與共同開發為方法論，加強學生對新興產業發展之了解，與應用場域之創新，提升學生畢業後在產業跨領域溝通協調、實作與創業之能力。
- 3.發展教學體系之創新創業課程模組，建構教學、研發與創業育成三位一體的平台，增進大學校院在地方創新系統中的角色，並強化地方支持型產業之創新育成。

四、相關推動策略

- (一)持續針對現行教育體系推動跨領域與創新教學方法之不足處，以跨校教學聯盟及全校型計畫模式，規劃並開設智慧生活跨領域創新課程模組，以引導新興教學領域，並培育兼備人文知能、善用科技、設計思維與管理效能的跨領域與創新型人才。
- (二)透過產業經驗與需求的導入，並應用「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與「服務設計(Service design)」方法論，發展「實作與體驗式學習」、「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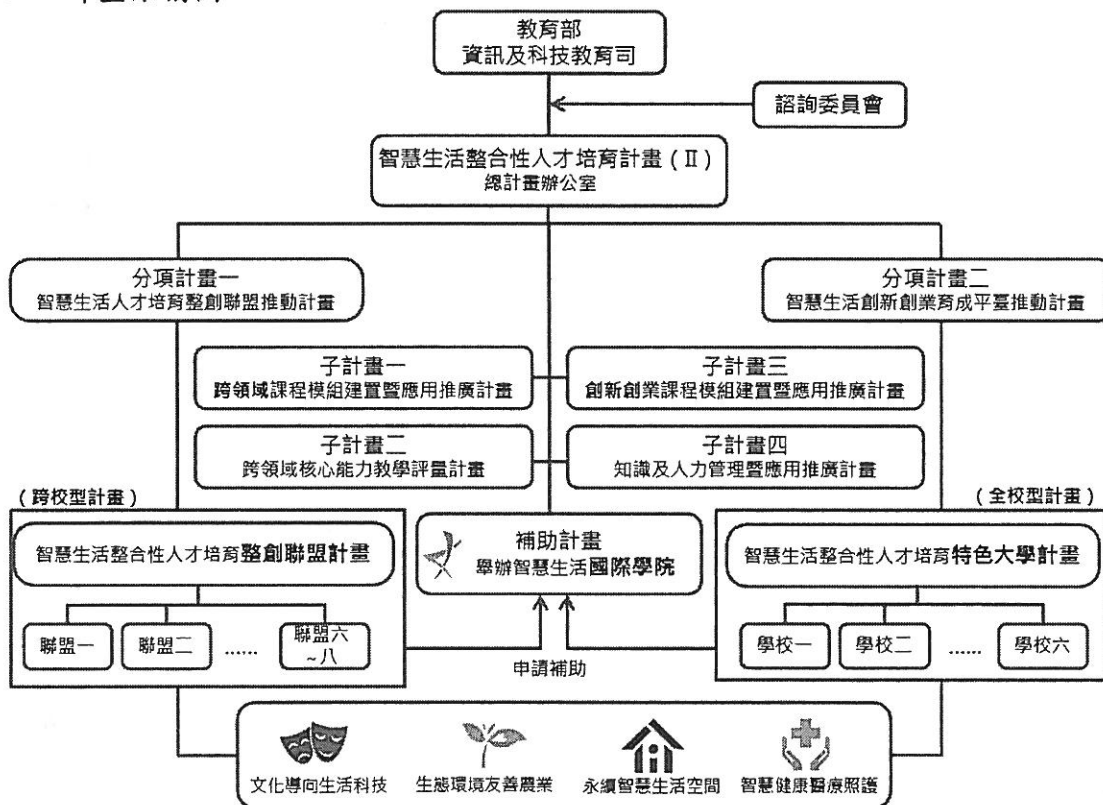
與需求導向」等的高階教學課程，以培育能與「市場與場域接軌」、並執行「專案計畫」的專業人才。

(三)針對新興產業所需的創新與創業人才，規劃及推動智慧生活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平台，以培育能掌握經濟動態、迎合社會需求、進行資源整合的創新暨創業人才。

(四)嘗試導入資訊化與多媒體互動式的教學方法，並建置知識管理及傳播互動平台，以強化教學量能及知識傳播的擴散效益；

(五)透過跨國性的師生交流、協同課程設計與國際學院的實施，推動智慧生活教育產業及人才培育機制的國際化，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五、計畫架構圖



第二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組織架構圖

1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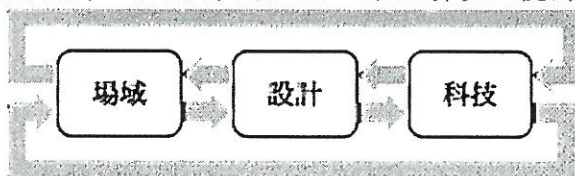
【附件 3】智慧生活整合創新教學聯盟推動計畫推動原則

一、整創聯盟組織架構

- (一)組成推動團隊：每個整創聯盟必須邀請具備資通訊科技領域、應用設計領域、及場域知識領域等專長之成員組成跨校系團隊。
- (二)設立整創聯盟指導小組：
 - 1.為確立及維護整創聯盟計畫發展方向，各整創聯盟應設立整創聯盟指導小組，由計畫主持人召集產業界、政府部門、學術界及研究界等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諮詢意見作為規劃全程計畫及年度細部計畫之參考，並協助內部成效評估等事宜。
 - 2.指導小組名單，產業界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委員人選得包含本部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之諮詢委員。若小組成員有異動需求，整創聯盟應提報異動名單至本部整創聯盟計畫推動辦公室(下稱計畫辦公室)，經計畫辦公室同意後辦理之。
 - 3.本指導小組相關行政事務，由各整創聯盟中心學校負責辦理。
- (三)建立行政運作系統：各整創聯盟之中心學校應建立聯盟運作機制，統籌協調聯盟內各夥伴學校及合作機構推動聯盟計畫之運作模式，並負責整體計畫之規劃與分工、執行進度及成效管考、成果彙整與推廣、聯盟經費支用與核銷等行政管理事務，並配合第二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以下簡稱智活二期計畫)各子項計畫之規劃(例如教材資料庫、跨領域核心能力教學評量等)，協調夥伴學校實施及匯整成果等事務。

二、整創聯盟計畫規劃及推動原則

- (一)核心理念：由場域探討出發，進行應用設計，尋找現有科技進行實作，推動場域體驗，並修正回饋場域應用。亦可以由創新科技出發，進行應用設計，推動場域體驗，再回饋修正技術與設計。



- (二)共享教學資源與建立教學能量：各整創聯盟除應協同其夥伴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發展重點領域之相關教學資源外，並應以協助其夥伴學校建立智慧生活相關教學能量為出發點，協調或規劃能增進相關教學之分工項目予夥伴學校執行推動。
- (三)教學研討：課程模組化過程中，整創聯盟應以教學研討為主題召開相關會議，研討專業課程內涵與跨領域橋接的模式，除整創聯盟團隊外，另可邀請場域、業界與學研單位專家提供意見，提升教材的完備性與實習的可行性。

- (四)發展夥伴學校教學特色：各中心學校應整合夥伴學校之相關教學資源，夥伴學校除應積極配合整創聯盟建立合作機制外，並應協助發展所需教學環境，並應持續與校內或他校之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及服務學習課程合作，建立接軌機制，以期在跨校協同合作模式下，建立智慧生活教學特色及能量。
- (五)服務推廣對象擴及全國：各整創聯盟所發展之相關模組課程與實習場域建立完成後，應邀請全國大學校院的相關團隊參與教學研討會，推廣課程的開設，並提供全國大學校院相關師生分享使用，以培育量大質優的跨領域人才。
- (六)教材資料庫規格建立、使用與教材維護：整創聯盟的模組教材應配合智活二期計畫「子計畫一、整合創新課程模組建置暨應用推廣計畫」所建立之資料庫規格來建置，並使用該子計畫所提供的教材資料庫平台，上傳教材至資料庫，作為後續推廣之用，同時定期更新教材資料庫課程模組，維護品質。
- (七)教學成效評估：模組課程與實習場域建立同時，整創聯盟負有共同開發教學評量機制，協同智活二期計畫「子計畫二、跨領域核心能力教學評量計畫」辦理人才培育成效評估之責任，以提升教學的品質。
- (八)配合計畫辦公室相關推動任務：各整創聯盟計畫應與計畫辦公室維持良性合作關係，並配合計畫辦公室之規劃與協調，協助辦理智活二期計畫相關推動任務。

三、設定重點領域發展知識地圖及課程地圖

- (一)各整創聯盟計畫應設定重點領域及重大議題，進而規劃發展知識地圖及課程地圖，各重點領域課程得參考下表及附件 4 進行規劃。

重點領域	建議規劃發展之課程重點
文化導向 生活科技	本重點領域應重視生活化科技產品及服務與文化創意之整合，例如智慧生活科技、文化導向人因工程，數位匯流等。
智慧健康 醫療照護	本重點領域以「老人照護」與「遠距健康照護」為主軸，並整合科技、專業照護、志工組織等相關知識領域作為課程規劃之核心精神。
永續智慧 生活空間	本重點領域強調人文主軸之科技應用，從「環境永續」、「文化再造」之二元角度從事課程設計，以不同之「空間環境」概念對應課程主題，從國土、城市、鄉村、社區到住宅，整合各學科領域專業。
生態環境 友善農業	本重點領域強調維護農業環境，以友善土地、農業與生態共生的方式發展農業，由農業出發結合文化創意、科技應用等相關知識領域作為課程規劃重點方向。

- (二)建構重大議題：針對全球暨台灣所面臨的重要議題，探討科技、設計、場域這 3 個緊密關聯之重要環節，並據此設計系列課程，培育各個環節所需要的跨領域人才，使之除了能在各自領域發揮所長外，並能跨界溝通，創造一加一大於二的加乘效果。
- 主題建議如下，惟因智慧生活涵蓋範圍非常廣泛，議題亦不以此為限，

團隊可以自行建構。

- 人口老化：疾病照護、生活輔助、人力利用等
- 弱勢扶助：經濟弱勢、教育弱勢、就業弱勢等
- 殘障扶助：生活照護、就業創造、友善環境等
- 社區再造：農村再造、社區活化、偏鄉改造等
- 能源短缺：能源節約、能源開發、能源再生等
- 網路危機：網路沉迷、認知錯亂、人際疏離等

(三)課程模組開發：中心學校及夥伴學校依據所規劃之知識地圖及課程地圖，從專業先修課程、課程模組及場域實習等角度，各自檢視校內現有課程，針對現有課程不足處，共同或分工開發課程模組及教材，以強化課程及充實教學資源。有關課程模組之開發，分為2類：

- 1.專業導入課程模組：其目的在於培育該專業領域學生具備與聯盟主題相關的專業領域知識，主要是相關系所的暨有的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若有不足可另開專業選修課程。
- 2.跨領域基礎課程模組：其目的在累積學生與聯盟主題相關的非專業領域知識，培養跨領域整合的能力。內容應涵蓋科技、設計、場域三個領域的基本知識，可採正式授課、工作坊、研討會或短期課程等方式進行模組的試教與修正，開授內容應包含專業領域與主題相關的入門專業知識，以教導非該專業領域的學生，使之具有該領域的跨領域知識。

(四)以上課程模組所開發之教材、實驗手冊、教學媒體或教具等，應符合智活二期計畫「子計畫一、整合創新課程模組建置暨應用推廣計畫」之規格要求，推動課程模組上網、教材數位化、更新及維護、與協助成效評量。

(五)整創聯盟申請本部補助開設之課程模組，自計畫第2年起應逐步納入學校常態教學體系持續開設，並於計畫全程期間，推動課程模組於整創聯盟其他學校試教。

(六)考量學生修業負擔，強調實作及場域實習：建構知識地圖及課程地圖後，並因考量學生年級、修業時間及課業負擔等相關因素，規劃合理可行且具實質效益之人才培育模式，並應強調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以實作、場域體驗、服務學習及產業應用場域實習等為強化重點，以培養學生跨領域應用整合的能力。

(七)場域實習建構：整創聯盟應於計畫第1年，建構或尋求至少1個能夠進行實習的場域，讓修課學生有實習的機會。實習場域可以是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或是社區、學校、相關的單位或組織等。讓學生能夠在場域實習或驗證課程所學的內容。

(八)場域回饋：針對全球暨台灣所面臨的重要議題，探討科技、設計、場域這3個緊密關聯重要環節，藉由科技導入進行服務設計、以解決重大議題所面臨的困難。

(九)教材試教：模組課程與實習場域初步建立完成後，聯盟團隊得以共同開課或協同開課的方式，進行教材的試教與場域實習，評估教材內容、教

學方法、與場域建置是否完備，並彙整回饋教材使用及授課經驗，協助課程教材之增修更新。

- (十)培養學生人文關懷與對文化產業特色之認識：所建立之知識地圖及課程地圖，應能引導學生對地方特色、文化產業特色及社會需求的認識及參與，以激發學生對社會人文之關懷及拓展未來智慧生活領域之創新視野。
- (十一)尊重他人智慧，維護學術倫理：所完成之教材、授課綱要、題庫等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四、配套及相關推廣活動辦理規劃原則：

- (一)應以促進或提升國內智慧生活相關領域之整體教學研究環境與服務內容為目的。
- (二)活動主題及內容應符合本整創聯盟計畫之目標，並能配合計畫辦公室之整體規劃。
- (三)應提供明確且充分的活動訊息及報名資訊。

五、年度績效指標：

以下所列年度績效指標為各整創聯盟每年需完成之最低目標值。申請者請參酌並針對單位特質與重點領域特性自行擬定當年度具體工作項目、績效指標及預定達成之目標。

- (一)每個整創聯盟以投入 1 個重點領域為原則，於所選定之重點領域中設定至少一個重大議題。
- (二)建立重點領域主題相關之知識地圖及課程地圖，據此開授並發展領域專業導入課程模組與跨領域基礎課程模組。
- (三)前述專業導入課程模組及跨領域基礎課程模組之開發應符合下列原則：
 - 1.計畫執行前 2 年(104~105 年度)，每年課程模組開發總數應達 6~8 個，開發內容應包括：
 - (1)專業導入課程模組：此類模組每年應發展及開授至少 3 個，每個模組開發成果應包括 6~12 小時之課程內容及教材等。
 - (2)跨領域基礎課程模組：此類模組每年應發展及開授至少 2 個，每個模組開發成果應包括 6~12 小時之課程內容及教材等。
 - 2.計畫執行後 2 年(106~107 年度)，得視聯盟計畫整體推動需求，自行開發所需課程模組。
- (四)整創聯盟自第 1 年起，應建置及經營至少一個實習場域，並進行場域實習，以回饋並改進場域建置、課程模組與應用設計。
- (五)依據各整創聯盟執行進度及情形，於各年度辦理至少 4 場次產學交流、成果推廣、教師進修研習或教學研討會等相關配套或推廣活動。
- (六)除前述指標外，各整創聯盟並應自行增設績效指標，並列為審查重點項目。
- (七)各整創聯盟之績效指標不可與本部或其他機關所補助的其他計畫之績效指標重複計算。

六、其他相關推動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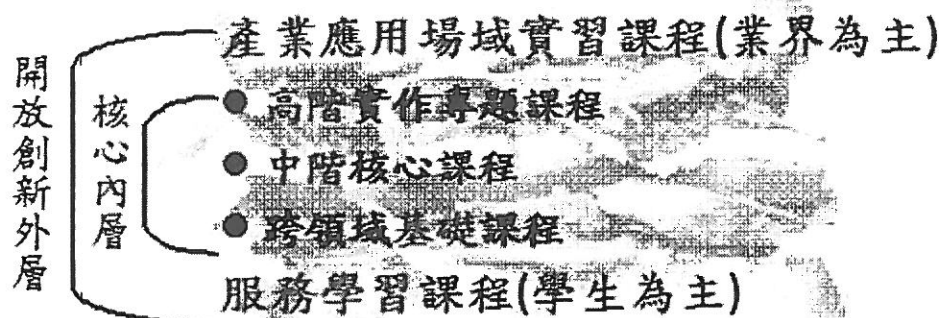
- (一)積極參與智活二期計畫相關活動及善用計畫網路平臺：為提升計畫整體



執行效益，各整創聯盟中心學校、夥伴學校及合作機構應積極參與整創聯盟計畫辦公室辦理之各項交流、研習、競賽等活動，善用「子計畫一、整合創新課程模組建置暨應用推廣計畫」建置之教學資料庫，提供課程基本資料，並回饋使用及參與心得。

- (二)發展跨領域核心能力教學評量機制，協同智活二期計畫「子計畫二、跨領域核心能力教學評量計畫」辦理人才培育成效評估。
- (三)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計畫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

【附件 4】智慧生活雙層三明治式課程培育模式



(圖說)雙層三明治式課程架構

為引導學生由淺入深的進行智慧生活跨領域學習，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首創「雙層三明治式課程」人才培育模式(附圖 1)。雙層三明治式課程由 5 個層次的課程所組成，由初階至高階分別為：服務學習課程、跨領域基礎課程模組、中階核心課程、高階實作專題課程與產業應用場域實習課程。其中「開放創新外層」為產業應用場域實習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主要作用為結合外部資源，擴充創新課程與學習歷程的深度與廣度，提升學生的學習主導權，增強學生學習意願，並透過產業應用場域實習課程達到學以致用之成效。其次，「核心內層」組成為：跨領域基礎課程模組、中階核心課程、高階實作專題課程，首先著重於引發學生學習興趣，強化學生先備知識以提升學習準備度，進而循序漸進增加專業知識的深度與廣度，最後再透過專題實作課程，促進學生活用並轉化已習得之專業知識，同時兼顧學習興趣與達成學習成果之雙重效用。

「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擬透過開設連結地方社區發展和弱勢照顧服務為目標的課程，強調以學生實作為學習的主體，透過「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 Based Learning, PBL)和「行動導向學習」(Action Learning)為取徑，將課程教學與學習的對象、場域，延伸至學生社團活動並結合社區服務以聯結外部資源，提升學生學習意願並且同時強化在地聯結，讓學生能夠從參與公眾服務行動中，切身體驗「以人為本」的服務精神和智慧生活發展的重要方向，更進而拓展學生「從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的學習經驗與機會，讓學生透過實際解決問題的過程中，獲得知識整合、問題解決及行動抉擇的能力，其中更重要的是，透過活動反思促進學生自我認識，進而推己及人思考社會需求層面，同時兼顧認知與情意知識的學習，達到真正的「學以致用」。



「跨領域基礎課程模組」為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課程模組。透過鼓勵各校廣開以「智慧生活」或「智慧生活科技演化過程」為主題之跨領域基礎課程模組（規劃課程主題如：「人文藝術與生活導論」、「生活產業概論」、「智慧生活概論」、「生活品質概論」、「全球化與生活導論」、「創新創業導論」、「家務科技（domestic technology）的現代化」等），奠定學生於智慧生活跨人文與科技領域學習之基礎。

「中階核心課程」與「高階實作專題課程」之智慧生活跨領域專業導入課程模組，將由甄選出之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跨校教學聯盟負責，規劃核心課程架構與教案教材建置，每門課須符合跨兩個以上院系或跨校之原則，內容以訓練中、高階專業與跨領域創新應用人才為主。

- (一)中階課程：應以智慧生活領域三大主題所需之專業能力培養為軸心，規劃課程主題。例如：「永續智慧生活科技專題」、「智慧健康樂活產業個案研究」、「智慧生活服務人機互動介面設計」、「認知心理學與生活科技服務設計」、「科技輔助生活之行為人誌學」等，奠定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堅實之專業知識基礎。
- (二)高階課程：進一步著重創新產品與服務模式之專題實作與生活落實，規劃如：「主題實驗」、「產品、服務行銷與產業應用場域實習」、「參與式健康照護服務設計」、「社區發展與創新服務探究與實作」等課程，課程設計融合應用文史哲、社會、心理與法商與產業實務等跨領域專業知識，並搭配地方特色與文化產業特色之專題探索學習方法，讓學生有機會具體應用前階段所學習之智慧生活領域理論與應用專業知識於真實生活中。透過引導學生對地方生活與文化的認識及參與，發展其對社會之人文關懷以及對於未來智慧生活領域發展之研發能力與創新視野。
- (三)授課對象：中階課程之授課對象以高年級大學生及碩士班研究生為主，高階課程則以高年級大學生、碩士班研究生與博士班學生為主。

歸納上述智慧生活跨領域服務學習、跨領域基礎、中階核心、高階實作專題及產業應用場域實習課程等，可謂雙層三明治式課程規劃重點概念為：

- 1.跨校（國內外）與跨領域。
- 2.需求導向學習（needs-based learning）。
- 3.合作學習（collaborative learning）。
- 4.專題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 5.個案研究（case study）。
- 6.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創意實作與創業。
- 7.地方文化深根與社區導向（community-based）。
- 8.落實人文關懷與社會服務精神。

教育部補助
智慧生活整合創新教學聯盟推動計畫

計畫申請書

申請單位： 中心學校： ○○○○○○○○○
夥伴學校： ○○○○○○○○○
○○○○○○○○○○
○○○○○○○○○○
合作機構：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計畫基本資料.....	1
第 1 部分：全程規劃.....	2
壹、104-107 年全程計畫摘要說明.....	2
貳、重點領域及重大議題環境面背景分析.....	2
參、計畫總體目標.....	2
一、規劃發展之方向.....	2
二、總體及分年擬達成之目標.....	2
肆、整創聯盟推動架構.....	2
一、指導小組成員簡介.....	2
二、核心推動團隊簡介.....	2
三、中心學校、合作機構及夥伴學校簡介.....	3
四、整創聯盟運作機制.....	3
伍、整體實施重點.....	3
一、知識地圖及課程地圖.....	3
二、創新應用科技說明.....	5
三、場域建置與實習規劃.....	5
四、相關活動規劃(請分年說明).....	5
五、預期成效.....	6
陸、整創聯盟執行成效管考機制.....	6
第 2 部分：第 1 年度(104 年)細部計畫書.....	7
壹、年度計畫目標.....	7
貳、主要工作項目與執行規劃.....	7
一、主要工作項目彙總表.....	7
二、聯盟行政.....	7
三、課程(模組)發展.....	8
四、場域建置及經營.....	11
五、配套及推廣活動.....	12
參、經費需求.....	14
一、第一年度(104 年)經費需求一覽表.....	14
二、各校第一年度(104 年)經費需求表.....	15
附件 1、整創聯盟主持團隊簡歷.....	18
附件 2、第一年度(104 年)聯盟內部審查(自評)機制辦理情形.....	20

計畫基本資料

整創聯盟 名稱							
重點領域	☐ 文化導向生活科技 ☐ 永續智慧生活空間 ☐ 智慧健康醫療照護 ☐ 生態環境支持農業	重大議題					
中心學校		主政單位					
夥伴學校 (請自行增列)		主政單位		主責人員 (職稱)		加入 年度	
		主政單位		主責人員 (職稱)		加入 年度	
		主政單位		主責人員 (職稱)		加入 年度	
合作機構 (請自行增列)		主責單位		主責人員 (職稱)		加入 年度	
本計畫執行內容是否另已申請或獲得其他機關或本部相關單位補助？ ☐ 否 ☐ 是 (申請/補助單位： 申請/補助金額： 元)							
全 程 經 費 需 求 概 估							
	申請教育部補助			自籌款 (含業界贊助)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含雜支)	設備費				
第一年(104年)							
第二年(105年)							
第三年(106年)							
第四年(107年)							
計 畫 聯 絡 資 訊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學校/系所)： 電子信箱：				職稱：	
協(共)同主持人 (請自行增列)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學校/系所)：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學校/系所)： 電子信箱：				職稱：	

各夥伴學校主政單位主管簽章：

中心學校

主持人：_____ (簽章) 主政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校長：_____ (簽章)

第 1 部分：全程規劃



壹、104-107年全程計畫摘要說明

篇幅請以不逾 2 頁為原則。

貳、重點領域及重大議題環境面背景分析

請就所擇定之重點領域及重大議題，從 Society, Technology, Education, 及 Policy 等 4 面向進行分析，篇幅以不逾 2 頁為原則。

參、計畫總體目標

一、規劃發展之方向

二、總體及分年擬達成之目標

肆、整創聯盟推動架構

提醒：整創聯盟之組成，應具備資通訊科技領域、應用設計領域及場域知識領域等專長特質。

一、指導小組成員簡介

(表 A001)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專精領域及主要經歷與成就

二、核心推動團隊簡介

擔任計畫主持人、協(共)同主持人之師長，請提供簡歷於附件(編號：附件 1)。

(表 A002)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專精領域及主要經歷與成就	參與計畫及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三、中心學校、合作機構及夥伴學校簡介

(表 A003)

參與學校/合作機構	主政單位	主要參與教師/專家	專精領域及特色	可提供本聯盟之主要服務及貢獻	備註 (異動情形)
○○○○ (中心學校)		○○系所○○○ ○○系所○○○			
○○○○ (夥伴學校)					
○○○○ (夥伴學校)					
○○○○ (夥伴學校)					
○○○○ (合作機構)					

四、整創聯盟運作機制

- 1.請說明聯盟計畫的基本執行模式(例如中心學校與夥伴學校或合作機構於各項任務之分工及合作)。
- 2.為強化執行成效，各聯盟並應建立內部控管機制確認發展方向及品質。所提管控機制應包括內部審查(自評)機制，說明聯盟如何決定各課程模組、配套或推廣活動之主辦學校與經費額度，以及各校間之參與及分工情形等。
- 3.第一年度(104年)計畫依前述內部審查機制之結果，請列為本計畫申請書之附件(編號：附件2)。

伍、整體實施重點

一、知識地圖及課程地圖

(一)知識地圖概念說明

請以圖及文字說明該重點領域及重大議題所需之智慧生活科技人才，以及應具備之專業科技知識及跨領域知識。並請自本計畫將如何串聯科技、設計及場域等角度進行說明。

(二)課程地圖規劃說明

請依據知識地圖，說明培育該重點領域所需智慧生活人才應提供之課程規劃。

(三)各校現有課程盤點

- 1.請中心學校和夥伴學校，各自依據前述知識地圖和課程地圖，盤點校內現有課程於表 A004(一校填一張)。依據盤點結果，哪些課程屬專業先修課程、或需搭配開發課程模組者，請於備註欄註記。
- 2.為完整傳達計畫規劃概念，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增設填寫欄位，或於表格下方輔以文字說明。

(表 A004-○○大學)

學校名稱：					☐ 中心學校 ☐ 夥伴學校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雙層三明治課程類型	授課方式	授課對象	課程內容或實作設計	備註
		☐ 跨領域基礎課程 ☐ 中階核心課程 ☐ 高階實作專題課程 ☐ 場域實習/實作課程	☐ 上課課程，搭配實習 ☐ 上課課程，沒有實習 ☐ 實習課程，有學分			☐ 專業先修課程 ☐ 跨領域基礎模組 ☐ 專業導入模組
		☐ 跨領域基礎課程 ☐ 中階核心課程	☐ 上課課程，搭配實習 ☐ 上課課程，沒有實習			☐ 專業先修課程 ☐ 跨領域基礎模組

	☐ 高階實作專題課程 ☐ 場域實習/實作課程	☐ 實習課程，有學分		☐ 專業導入模組
	☐ 跨領域基礎課程 ☐ 中階核心課程 ☐ 高階實作專題課程 ☐ 場域實習/實作課程	☐ 上課課程，搭配實習 ☐ 上課課程，沒有實習 ☐ 實習課程，有學分		☐ 專業先修課程 ☐ 跨領域基礎模組 ☐ 專業導入模組
	☐ 跨領域基礎課程 ☐ 中階核心課程 ☐ 高階實作專題課程 ☐ 場域實習/實作課程	☐ 上課課程，搭配實習 ☐ 上課課程，沒有實習 ☐ 實習課程，有學分		☐ 專業先修課程 ☐ 跨領域基礎模組 ☐ 專業導入模組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延伸)

(四)各年度預計發展之課程模組清單

- 1.依據(三)各校現有課程盤點結果，統整需開發跨領域基礎模組及專業導入模組，於表 A005 規劃開發進度。
- 2.計畫執行前二年(104 及 105 年)每年應開發 6~8 個模組，其中專業導入課程模組至少 3 個、跨領域基礎課程模組至少 2 個。
- 3.序號編輯方式：專業導入課程模組為「PM-年度-流水號」，跨領域基礎課程模組為「MM-年度-流水號」。
- 4.為完整傳達計畫規劃概念，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增設填寫欄位，或於表格下方輔以文字說明。

(表 A005)

序號	課程名稱	欲開發之 模組名稱	模組屬性	負責開發之 學校/教師	模組目標、內容及 授課時數	預期產出成果
PM-104-001			☒ 專業導入課程模組 ☐ 跨領域基礎課程模組			☐ 上課教材 ☐ 實習教材 ☐ 實驗/實作手冊 ☐ 教科書 ☐ 其他：_____
PM-104-002			☒ 專業導入課程模組 ☐ 跨領域基礎課程模組			☐ 上課教材 ☐ 實習教材 ☐ 實驗/實作手冊 ☐ 教科書 ☐ 其他：_____
PM-104-003			☒ 專業導入課程模組 ☐ 跨領域基礎課程模組			☐ 上課教材 ☐ 實習教材 ☐ 實驗/實作手冊 ☐ 教科書 ☐ 其他：_____
MM-104-001			☐ 專業導入課程模組 ☒ 跨領域基礎課程模組			☐ 上課教材 ☐ 實習教材 ☐ 實驗/實作手冊 ☐ 教科書 ☐ 其他：_____
MM-104-002			☐ 專業導入課程模組 ☒ 跨領域基礎課程模組			☐ 上課教材 ☐ 實習教材 ☐ 實驗/實作手冊 ☐ 教科書 ☐ 其他：_____
			☐ 專業導入課程模組 ☐ 跨領域基礎課程模組			☐ 上課教材 ☐ 實習教材 ☐ 實驗/實作手冊 ☐ 教科書 ☐ 其他：_____
PM-105-001			☒ 專業導入課程模組 ☐ 跨領域基礎課程模組			☐ 上課教材 ☐ 實習教材 ☐ 實驗/實作手冊 ☐ 教科書 ☐ 其他：_____

30/46

MM-105-001		☐ 專業導入課程模組 ☒ 跨領域基礎課程模組			☐ 上課教材 ☐ 實習教材 ☐ 實驗/實作手冊 ☐ 教科書 ☐ 其他：_____
------------	--	--	--	--	---

(表格請視需要自行增列)

(五)所開發之課程模組如何納入學校常態教學體系與預期進度

- 1.請說明學校如何將自身校內開發的模組納入常態教學體系。
- 2.請說明學校如何將聯盟內他校所開發之課程模組，於自身校內推動試教及納入常態教學體系。

二、創新應用科技說明

- 1.請說明本聯盟計畫可能結合運用的現有科技或待研發之科技為何，以及本計畫如何強化科技導入。
- 2.請說明中心學校、夥伴學校及合作機構之分工與合作機制。

三、場域建置與實習規劃

(一)概念說明

請說明該知識地圖所培育出來的人才或創新應用科技，可能應用之場域。

(二)場域經營及建置模式

- 1.請說明該場域所面臨的問題，本計畫可望解決該場域的甚麼問題。
- 2.請說明中心學校、夥伴學校及合作機構之分工與合作機制。

(三)產學交流與合作模式

(四)場域實習課程之推動規劃

請分年說明。

四、相關活動規劃(請分年說明)

- 1.請分年概述。
- 2.所規劃之活動應以促進或提升國內智慧生活相關領域之整體教學研究環境與服務內容為主，主題及內容應符合本部第二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目標、聯盟計畫之重要成果或模組發展進度，並能配合本部計畫辦公室之整體規劃。
- 3.為完整傳達計畫規劃概念，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增設填寫欄位，或於表格下方輔以文字說明。

(表 A006)

辦理 年度	主辦學校名稱 ☐ 中心學校 ☐ 夥伴學校	配套/推動活動 名稱	活動目的/ 主要議題	辦理形式	預期 參與對象	活動與計畫 關聯性	預期成效	備註
	☐ 中心學校 ☐ 夥伴學校	例：○○教學研 討會						
	☐ 中心學校 ☐ 夥伴學校							
	☐ 中心學校 ☐ 夥伴學校							

五、預期成效



(一)質化績效目標

(表 A007)

計畫年度		質化績效目標
全程預期效益		
分 年 預 期 效 益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二)量化績效目標

(表 A008)

主要工作分項	量化績效目標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聯盟行政				
課程(模組)發展				
場域建置及經營				
配套與推廣活動				
其他(自行列舉)				

陸、整創聯盟執行成效管考機制

第 2 部分：第 1 年度(104 年)細部計畫書

壹、年度計畫目標

貳、主要工作項目與執行規劃

一、主要工作項目彙總表

(表 B001)

類別	主要工作項目	推動目的	負責單位	預期成效/ 產出項目
聯盟行政	例：聯盟工作會議	例：每月舉行一次，以了解各項工作之執行現況、困難及協調解決。	例：○○大學(中心學校)	
課程(模組)發展				
場域建置及經營				
配套與推廣活動				
其他				

二、聯盟行政

(一)執行規劃說明

(二)第 1 年度(104 年)重要工作項目行事曆

(表 B002)

年	月	日	預定辦理事項摘要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三、課程(模組)發展

(一)執行規劃說明

(二)專業先修課程

1.依據表 A004 被列為專業先修課程者，請以課程為單位逐一填寫下表。

2.為完整傳達計畫規劃概念，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增設填寫欄位，或於表格下方輔以文字說明。

(表 B003)

課程名稱				開課學校/ 系所				
授課/指導 教師	(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簡歷)			應用領域 指導教師	(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簡歷)			
開課規劃	開課時間	開課週期	學分數	授課對象	修課人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專題製作時數
	__學年 __學期					時/週	時/週	
	分組方式	師資人力		開課頻率	其他規劃			
	__人/組	指導教師__人/ 教學助理(TA)__人		☐ 第一次開授 ☐ 固定開授 ☐ 非固定開課	(例：安排業界師資共同指導或產業實習等)			
課程目標								
預定使用 教材	教材名稱：○○○/用途： ☐ 上課 ☐ 實習 ☐ 輔助							
課程內容大綱								授課時數
搭配實驗/ 實習項目 (無免填)	實習項目	內容說明			所需時數	使用儀器設備		實習人數
教學助理/一般兼任助理規劃					配套活動規劃/其他相關輔助規劃			
					(例：web2.0、導入專案管理工具等)			
學生實作成果項目及驗收評分方式					預計可展出及呈現之專題成品			

(三)專業導入課程模組

1.課程模組總表

本表所填列之模組，應與表 A005 所列預定於第 1 年度(104 年)開設之「專業導入課程模組」一致。

(表 B004)

序號	模組名稱	欲搭配之課程名稱	負責開發之學校/教師	模組目標、內容及授課時數	預期產出成果
PM-104-001					☐ 上課教材__件 ☐ 實習教材__件 ☐ 實驗/實作手冊__件 ☐ 教科書__件 ☐ 其他：____
PM-104-002					☐ 上課教材__件 ☐ 實習教材__件 ☐ 實驗/實作手冊__件 ☐ 教科書__件 ☐ 其他：____
第 1 年共計：發展__門專業導入模組，預期產出上課教材__件、實習教材__件、實驗/實作手冊__件、教科書__件(本)、其他○○○__件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2.個別課程模組說明

(1)請依據表 B004 所列各項課程模組之順序，逐一提供各模組之細部資料，一模組填一張表。

(2)為完整傳達計畫規劃概念，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增設填寫欄位，或於表格下方輔以文字說明。

(表 B005)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對象		開課時間		開課頻率		學分數	課程性質	雙層三明治課程類型
欲搭配之課程												
模組建置規劃												
開授目標/預期效益												
模組開發(授)校/系					負責教師/業師		(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簡歷)					
開授內容	大綱				開發教材				授課時數			
搭配實驗/實習(無免填)	內容說明				使用儀器設備				時數			



序號	模組名稱	
場域實習/ 實作	內容說明	時數
指導教師/業師/教學助理/兼任助理規劃		其他相關規劃
指導教師__人/ 業師__人 教學助理(TA)__人/ 兼任助理__人		(例：安排業界師資共同指導或產業實習等)
學生成果項目及驗收評分方式		預計可展出及呈現之專題成品
模組建置後相關規劃		
分享推廣規劃		
於聯盟內其他學校之開授(試辦)規劃		

(四)跨領域基礎課程模組

1.課程模組總表

本表所填列之模組，應與表 A005 所列預定於第 1 年度(104 年)開設之「跨領域基礎課程模組」一致。

(表 B006)

序號	模組名稱	欲搭配之課程名稱	負責開發之學校/教師	模組目標、內容及授課時數	預期產出成果
MM-104-001					☐ 上課教材__件 ☐ 實習教材__件 ☐ 實驗/實作手冊__件 ☐ 教科書__件 ☐ 其他：__
MM-104-002					☐ 上課教材__件 ☐ 實習教材__件 ☐ 實驗/實作手冊__件 ☐ 教科書__件 ☐ 其他：__
第 1 年共計：發展__門跨領域基礎課程模組，預期產出上課教材__件、實習教材__件、實驗/實作手冊__件、教科書__件(本)、其他○○○__件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2.個別課程模組說明

(1)請依據表 B006 所列各項課程模組之順序，逐一提供各模組之細部資料，一模組填一張表。

(2)為完整傳達計畫規劃概念，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增設填寫欄位，或於表格下方輔以文字說明。

(表 B007)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對象		開課時間		開課頻率		學分數	課程性質	雙層三明治課程類型
欲搭配之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對象	開課時間	開課頻率	學分數	課程性質						

36/46



序號		學年		學期		模組名稱			
						☐ 第一次開課 ☐ 固定開課 ☐ 非固定開課		☐ 上課課程，搭配實習 ☐ 上課課程，沒有實習 ☐ 實習課程，有學分	
								☐ 跨領域基礎課程 ☐ 中階核心課程 ☐ 高階實作專題課程 ☐ 場域實習/實作課程	
模組建置規劃									
開授目標/預期效益									
模組開發(授)校/系				負責教師/業師		(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簡歷)			
開授內容		大綱				開發教材		授課時數	
搭配實驗/實習(無免填)		內容說明				使用儀器設備		時數	
場域實習/實作		內容說明						時數	
指導教師/業師/教學助理/兼任助理規劃						其他相關規劃			
指導教師__人/業師__人						(例：安排業界師資共同指導或產業實習等)			
教學助理(TA)__人/兼任助理__人									
學生成果項目及驗收評分方式						預計可展出及呈現之專題成品			
模組建置後相關規劃									
分享推廣規劃									
於聯盟內其他學校之開授(試辦)規劃									

四、場域建置及經營

(一)建置規劃說明

(二)建置後之推動及使用規劃

(三)場域實習課程之推動規劃

(四)產學交流與合作模式

(五)預期成效



五、配套及推廣活動

(一)配套及推廣交流活動一覽表

1.活動編號編輯方式：活動性質代碼-流水號，ex 師資培育課程場次一，活動編號為「甲-001」；產學交流場次一，活動編號即為「乙-001」...

2.為完整傳達計畫規劃概念，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增設填寫欄位，或於表格下方輔以文字說明。

(表 B008)

活動性質	活動編號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與規劃摘要	預定辦理時間	主辦學校	承辦教師 (系所/姓名)
師資 培育 (甲)						
產學 交流 (乙)						
學術 交流 (丙)						
成果 推廣 (丁)						
其他 (戊)						

(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各配套活動/計畫分項計畫執行規劃

- 1.請依據表B008所列各項活動之順序，逐一提供各活動之細部資料，一活動填一張表。
- 2.為完整傳達計畫規劃概念，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增設填寫欄位，或於表格下方輔以文字說明。

(表B009)

活動編號	(請對照 B008 之編號填寫)			活動名稱			
基本資料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			
預定辦理時間				/機構			
主要承辦教師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	
推動成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負責之工作(在本工作項目之職掌)			
活動簡介							
活動目標							
活動流程與架構							
主要工作項目							
預期成果							
預定執行進度	(甘特圖)						

參、經費需求

一、第一年度(104 年)經費需求一覽表

(表 B010，單位：元)

計畫 屬性	執行單位 (校別/系所別)	經費用途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學校自籌(E) (詳註)	總計畫 金額 (含自籌款) (F=D+E)
			經常門		資本門			
			人事費(A)	業務費(B)	設備費(C)	合計 (D=A+B+C)		
中心學校		聯盟行政						
		課程模組開發						
		場域建置及經營						
		配套及推廣活動						
夥伴學校 1		課程模組開發						
夥伴學校 2		課程模組開發						
夥伴學校 3		課程模組開發						
總計								

(註)本整創聯盟計畫係由本部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包括中心學校及所屬夥伴學校)應提撥本部補助該校課程模組發展經費 10%以上自籌款。



二、各校第一年度(104 年)經費需求表

請依表 B010 所列各中心及夥伴學校順序及經費額度，逐一填寫各校之經費需求表(中心學校請填 B011、夥伴學校請填 B012，1 個學校寫 1 份經費表)，並請相互比對經費額度是否相符，不符者，本部將以額度低者為準。

(一)中心學校

(表 B011，單位：元)

學校系所	學校	單位	學校屬性	☐ 中心學校 ☐ 夥伴學校
計畫名稱	第二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整創聯盟第 1 年度計畫			
聯盟名稱				
聯盟重點領域	☐ 文化導向生活科技 ☐ 永續智慧生活空間 ☐ 智慧健康醫療照護 ☐ 生態環境支持農業			
計畫期程	○年○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E-mail		傳真	
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申請中，向_____申請補助_____元，預期(年/月/日)獲知結果。 ☐ 有，向_____申請補助_____元，已獲補助_____元			
經費項目	申請金額	估算方式	用途說明	
1. 人事費小計=				
主持人		(1)8,000 元/月*○月*1 人=○元 (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8,000 元/月*○月*1 人*2%=○元 小計=(1)+(2)=		
協同主持人		(1)6,000 元/月*○月*○人=○元 (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6,000 元/月*○月*○人*2%= 元 小計=(1)+(2)=		
專任助理		(1)薪資: ○元/月*○月*○人=○元 (2)年終獎金: (3)勞健保: (4)勞工退休金: (5)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年終獎金*2% 小計=(1)+(2)+(3)+(4)+(5)=	(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敘薪) 協助聯盟業務推展	
兼任助理		(1)5,000 元/月*○人*○月=○元 (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5,000 元/月*○人*○月*2%=○元 小計=(1)+(2)=	協助聯盟業務推展	
教學助理		博士級 (1)○元/月*○人*○月=○元 (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元/月*○人*○月*2%=○元	協助○○課程模組開發: 博士級○人、碩士級○人	



		碩士級 (3) 〇元/月*〇人*〇月=〇元 (4)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〇元/月*〇人* 〇月*2%=〇元 小計=(1)+(2)+(3)+(4)=	
兼任助理		(1) 5,000 元/月*〇人*〇月=〇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5,000 元/月*〇 人*〇月*2%=〇元 小計=(1)+(2)=	協助〇〇課程模組開發: 〇人
2. 業務費=			
出席費		(1) 〇元/人次*〇人次=〇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〇元/人次*〇 人次*2%=〇元 小計=(1)+(2)=	1. 聯盟行政: 2. 〇〇課程模組開發: 3. 場域建置及經營: 4. 配套及推廣活動:
國內旅費			1. 聯盟行政: 2. 〇〇課程模組開發: 3. 場域建置及經營: 4. 配套及推廣活動:
雜支			
3. 設備費=			
(設備名稱)		(單價*數量)	推動聯盟事務所需行政設備。
			經營場域所需設備。
			開發〇〇模組所需教學設備。
合 計			

※各項經費編列原則，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二)夥伴學校

(表 B012, 單位: 元)

學校系所	學校	單位	學校屬性	☐ 中心學校 ☐ 夥伴學校
計畫名稱	第二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整創聯盟第1年度計畫			
聯盟名稱				
聯盟重點領域	☐ 文化導向生活科技 ☐ 永續智慧生活空間 ☐ 智慧健康醫療照護 ☐ 生態環境支持農業			
計畫期程	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E-mail		傳真	

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申請中，向_____申請補助_____元，預期_____(年/月/日)____獲知結果。
☐ 有，向_____申請補助_____元，已獲補助_____元

經費項目	申請金額	估算方式	用途說明
1.人事費小計=			
教學助理		博士級 (1) $\bigcirc$ 元/月* $\bigcirc$ 人* $\bigcirc$ 月= $\bigcirc$ 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bigcirc$ 元/月* $\bigcirc$ 人* $\bigcirc$ 月*2%= $\bigcirc$ 元 碩士級 (3) $\bigcirc$ 元/月* $\bigcirc$ 人* $\bigcirc$ 月= $\bigcirc$ 元 (4)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bigcirc$ 元/月* $\bigcirc$ 人* $\bigcirc$ 月*2%= $\bigcirc$ 元 小計=(1)+(2)+(3)+(4)=	協助 $\bigcirc\bigcirc$ 課程模組開發: 博士級 $\bigcirc$ 人、碩士級 $\bigcirc$ 人。
兼任助理		(1) 5,000 元/月* $\bigcirc$ 人* $\bigcirc$ 月= $\bigcirc$ 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5,000 元/月* $\bigcirc$ 人* $\bigcirc$ 月*2%= $\bigcirc$ 元 小計=(1)+(2)=	協助 $\bigcirc\bigcirc$ 課程模組開發
2. 業務費=			
出席費		(1) $\bigcirc$ 元/人次* $\bigcirc$ 人次= $\bigcirc$ 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bigcirc$ 元/人次* $\bigcirc$ 人次*2%= $\bigcirc$ 元 小計=(1)+(2)=	辦理 $\bigcirc\bigcirc$ 課程模組開發:
講座鐘點費			辦理 $\bigcirc\bigcirc$ 課程模組開發:
雜支			
3. 設備費=			
(設備名稱)		(單價*數量)	開發 $\bigcirc\bigcirc$ 模組所需教學設備。
合 計			

※各項經費編列原則，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附件 1、整創聯盟主持團隊簡歷



一、計畫主持人

(一) 個人資料				
姓 名			電 話	
職 稱			傳 真	
			e-mail	
(二) 主要學歷				
學校名稱	國 別	主修學門系	學 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三)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四) 近五年內曾講授過之課程				
(五) 近五年內重要相關著作 (請擇重要者列述至多五項即可)				
(六) 近三年內參與教育部之相關教育改進計畫及擔任該計畫之職稱 (請擇要述之, 至多五項)				
(七) 近三年內參與教育部舉辦之相關競賽及獲獎情形				

二、共同/協同主持人

一人請填寫一張表

(一) 個人資料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e-mail		
(二) 主要學歷				
學校名稱	國 別	主修學門系	學 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三)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四) 近五年內曾講授過之課程				
(五) 近五年內重要相關著作 (請擇重要者列述至多五項即可)				
(六) 近三年內參與教育部之相關教育改進計畫及擔任該計畫之職稱 (請擇要述之, 至多五項)				
(七) 近三年內參與教育部舉辦之相關競賽及獲獎情形				

附件 2、第一年度(104 年)聯盟內部審查(自評)機制辦理情形

請針對聯盟內審機制之規劃及實際執行結果提供說明，下列標題僅供參考，不以此為限。

一、內部審查機制

- (一)提案方式
- (二)審查成員組成
- (三)評比基準

二、提案情形

- (一)課程模組
- (二)配套及推廣活動
- (三)其他(例如場域建置及經營構想)

三、審查結果

- (一)各項提案建議辦理之優先序及建議補助額度等。
- (二)各項措施協調參與或分工結果。

四、其他